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格式）

（适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）

被处罚人：疏勒珍宝身医院，地址：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巴扎粮站旁，法定代表人：努尔麦麦提·艾海提

经查实：2026年4月14日对疏勒珍宝身医院进行消防检查，发现该医院竣工后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手续，已投入使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规定，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禁止投入使用；第五十八条（一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（二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的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款 项的规定，（一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（二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根据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一般行为，决定对疏勒珍宝身医院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，并禁止投入使用。

被处罚人（疏勒珍宝身医院）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疏勒支行，银行账号：30490201040003767

被处罚人（疏勒珍宝身医院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

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处罚人（疏勒珍宝身医院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十日）内（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）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个月内）直接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年4月29日

